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高效运作，促进公司平稳、健康的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管道业务新签合同金额 23.4 亿元，同比减少 27.68%，其中混凝土管道 11.2 亿元、塑料管材 8.5 亿元、复合钢管 2.1 亿元、风电塔筒 1.7 亿元；结转至以后报告期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23.6 亿元，同比减少 17.49%，其中混凝土管道 16.4 亿元、塑料管材 4.3 亿元、复合钢管 2.2 亿元、风电塔筒 0.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685,981,764.60 元，同比增加 3.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45,278,339.34 元，同比增加 3.13%。

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2,627,898,496.54 元，同比减少 6.76%；净利润 125,517,892.89 元，同比减少 56.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29,361.85 元，同比减少 51.58%；基本每股收益 0.39 元，同比减少 51.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19,977,160.33 元，同比减少 51.25%。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本期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从长距离输水项目转向城市管网改造，大型输水项目用 BCCP(钢筋缠绕钢管)等产品发货量减少，城市管网用 RCP(钢混排水管)等产品发货量增加；同时，公司新开拓混凝土塔筒业务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规模效应尚未显著。综上，导致公司本报告期毛利率下降。新建单位已投入使用，资产及人员相应增加，导致折旧和薪酬金额增加，影响净利润减少。

(2)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签订单上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对合同的资金来源和付款条件进行全方位的审查。对于已经签订的合同，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付款条款执行，不断完善合同流程的管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涨 346.72%。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职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审议议案 36 项，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 次、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方式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1 日	通讯表决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0 日	通讯表决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通过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通讯表决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第六届董 事会第二 十次	2025 年 12 月 9 日	通讯表决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现场与通讯 表决相结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 （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共计召开 4 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16 项。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秉承勤勉尽职的态度，严格执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投资者参与比例%	决议披露日期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30.9852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30.1076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通过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通过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29.2157	2025 年 9 月 9 日
		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26.9921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依规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

与审计机构就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沟通与交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则规定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与公司审计部等有关部门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保持沟通。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和授权发言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组织实施投

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2、指定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

3、通过电话、电子信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交流渠道,认真接受投资者的各种咨询、质询,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

4、主动走出去进行路演和反路演,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价值。

2025年,在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并取得了良好的沟通结果。

#### **(六)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相关部门及人员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沟通、公司部门和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责任追究机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七)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的评价工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结合企业运行管理实际,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评价范围,覆盖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全部控股子(分)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对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等核心业务流程实施全面控制。在内控管理上,审计部及各职能部门结合日常审计、考核、检查工作,按照内控基本规范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针对企业内控管理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和风险点,持续进行改进,帮助企业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每年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进行整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严格遵循全面性原则，将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业务和事项，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规范地发展。

### 三、股东回报规划及实施情况

####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者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规定及股东建议，《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条件、分配周期、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利润分配的调整或变更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充分论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可能影响利润分配的因素，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公司历年的利润分配实施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2025年5月14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3,486,8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161,700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含税)，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2025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 （三）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宜。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33,486,8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161,700股)后的总股本330,32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

（含税）；2025 年前三季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实施完毕。

#### （四）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5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629,361.8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6,765,225.6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2025 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5 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210,552,310.6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49,888,832.89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49,888,832.8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3,486,800 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161,700 股）后的总股本 330,325,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9,639,012.00 元（含税），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预案需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四、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与未来展望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结合国家宏观政策导向，以质量承诺和品牌为依托，以技术创新为发力点，致力打造成为输节水领域全生命周期专业服务商。以此为总体战略目标，重点抓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国家水利、市政管网、新能源配套等领域投资持续加大，重大引调水、城乡供水、地下管网改造等需求集中释放，公司迎来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抢抓市场机遇，强化创新驱动，提升治理水平，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6 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紧抓市场战略机遇，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紧跟国家政策与重大项目方向，深耕优势区域、拓展新兴市场，完善营销机制、创新业务模式、优化竞争策略，强化销产研协同，加快合作项目落地，壮大营销队伍，提升市场开拓与大项目攻坚能力，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2、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成果转化。聚焦绿色环保管材、智慧管道、智能检测、非开挖

修复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出贴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深化产学研合作，完善 IPD 研发体系，加强高端技术人才引育，推进生产工艺优化与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加速创新成果市场转化，巩固行业技术领先优势；

3、优化生产运营，夯实发展基础。推进生产自动化、精细化、标准化建设，优化产能布局，强化各生产基地协同联动，提升交付效率与产品质量。加强采购与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成本。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安全事故，保障生产经营平稳高效运行；

4、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合规发展。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进一步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运作能力；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夯实风控基础；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回报股东。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渠道加强沟通交流，形成良性互动。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分红连续性与稳定性，以稳健经营和优良业绩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6、践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发展，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乡村振兴与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完善员工关爱体系，以责任担当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骞**

**2026年4月16日**